

目 录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01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06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0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15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19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六号）	23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 京 市 大 兴 区 统 计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大 兴 调 查 队

北 京 市 大 兴 区 经 济 社 会 调 查 队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为摸清“三农”基本国情，查清“三农”新发展新变化，大兴区政府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或拥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具有北京市农业户籍的家庭户，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由普查员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区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5677 人，登记了 100603 个农户、505 个村级单位、14 个镇、964 个农业经营单位、2385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组织 52 名工作人员对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卫星遥感测量，完成了 40 景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实地调查了 100 个样方和 20 个抽中普查区，掌握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取得了全区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

按照北京市农普办统一要求，大兴区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登记户的漏报率为 0，普查指标数据差异率符合要求，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大兴区农普办和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

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 14 个镇；505 个村级单位，其中 504 个村委会，1 个涉农居委会；515 个自然村。

一、农业经营主体

2016 年，大兴区共有 964 个农业经营单位。2016 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 757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470 个；100603 个农户中，45384 个农业经营户，242 个规模农业经营户。全区共有 64877 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二、农业机械拥有量

2016 年末，全区共有拖拉机 1696 台，耕整机 502 台，旋耕机 1373 台，播种机 406 台，联合收获机 115 台，机动脱粒机 51 台。

三、土地利用

2016 年末，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275740.7 亩，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257003.6 亩。

四、农村基础设施

2016 年末，在 14 个镇域范围内，2 个镇有火车站，占 14.3%，13 个镇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占 92.9%；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镇均达到 100%。

2016 年末，在 505 个村级单位地域范围内，通公路、通电的村均达到 100%；112 个村通天然气，占 22.2%。270 个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占 53.5%。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达 100%；136 个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占 26.9%；468 个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占 92.7%。

五、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016 年末，在区域范围内，11 个镇有图书馆、文化站，占 78.6%；3 个镇有剧场、影剧院，占 21.4%；10 个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占 71.4%。有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镇，有医疗卫生机构的镇，有执业（助理）医师的镇，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镇，均达 100%。

2016 年末，在 505 个村级单位地域范围内，414 个村有体育健身场所，占 82.0%。128 个村有幼儿园、托儿所，占 25.3%。265 个村有卫生室，占 52.5%。

六、农民生活条件

2016 年末, 100080 户拥有自己的住房, 占 99.5%, 所有住户均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73948 户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 占 73.5%。

注: 1. 村: 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2. 自然村: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 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

3. 农业经营户: 指居住在大兴区辖区内, 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4. 规模农业经营户: 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 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 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 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 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 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 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 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 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 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 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 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 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 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 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 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 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 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 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5. 农业经营单位: 指大兴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 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 (包括兼业人员)。

7.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合作社的名称,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 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 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 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8. 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 (含 2.2 千瓦) 以上的拖拉机, 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9. 耕整机: 指自带发动机驱动, 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 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10. 旋耕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11. 播种机: 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12. 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 (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3.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4.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5. **有火车站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国家铁道部门设立的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16.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符合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
17.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18.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镇。
19.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2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21.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2.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23. **有剧场、影剧院的镇**：指镇辖区内有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
24. **有体育场馆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25.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26.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体育活动站、馆、场所等。
27.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镇（村）**：指镇（村）辖区内有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28. **有小学镇的镇**：指镇辖区内有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29.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31.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镇。

32. 有卫生室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33.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34.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包括自来水、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桶装水。

35.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6.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指主要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未注册单位、多产业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中包括未经营的民俗旅游挂牌户）。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是指以乡村为依托，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为主要载体，以满足游客观赏、采摘、垂钓、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体验、购物等需要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如观光园、采摘园、垂钓园、休闲农庄、乡村酒店、旅游商店、民俗旅游户等。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 年 4 月 18 日

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和设施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 年，全区登记农户 100603 户，其中农业经营户 45384 户，规模农业经营户 242 户。全区农业经营单位 964 个。2016 年末，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 757 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 个。

表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指 标	大兴区
登记农户	100603
# 农业经营户	45384
# 规模农业经营户	242
农业经营单位	964
# 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农业机械

2016 年末，全区拖拉机 1696 台，耕整机 502 台，旋耕机 1373 台，联合收获机 115 台，播种机 406 台，排灌动力机械 141 套。

表 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

指 标	大兴区
拖拉机	1696
耕整机	502
旋耕机	1373
播种机	406
排灌动力机械	141
联合收获机	115
机动脱粒机	51
饲草料加工机械	184
挤奶机	202
剪毛机	18
果树修剪机	51

三、农田水利设施

2016 年末，14 个镇调查村中能够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8027 眼。

2016 年末，全区灌溉耕地面积 17391.1 公顷，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457.8 公顷；灌溉用水主要水源中，36117 户和农业生产单位使用地下水，占 99.9%，45 户和农业生产单位使用地表水，占 0.1%。

表 3 农田灌溉

指 标	公 顷
灌溉耕地面积	17391.1
#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457.8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
地下水	99.9
地表水	0.1

四、设施农业

2016 年末，全区温室占地面积 1626.6 公顷，大棚占地面积 3061.0 公顷，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1 公顷。

表 4 设施农业

指 标	公 顷
温室占地面积	1626.6
大棚占地面积	3061.0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1.1

注：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大兴区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

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大兴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9.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0.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1.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2. 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13.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1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4月18日

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 14 个镇和 505 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交 通

2016 年末，在全区域范围内，2 个镇有火车站，占 14.3%；13 个镇有高速公路出入口，占 92.9%。

100% 的村通公路，所有村主要道路均有路灯。最远村民居住点到村委会的距离，都在 5 公里以内。

表 1 镇、村交通设施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有火车站的镇	2	14.3
有高速公路出入口的镇	13	92.9
通公路的村	505	100.0
按通村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水泥路面	53	10.5
柏油路面	452	89.5
沙石路面	0	0.0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的村	—	—
水泥路面	95	18.8
柏油路面	410	81.2
沙石路面	0	0.0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505	100.0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距离	—	—
5 公里以内	505	100.0

二、能源、通讯

2016 年末，通电、通电话的村均达 100%；安装有线电视、通宽带互联网的村均达 100%；112 个村通天然气，占 22.2%；270 个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占 53.5%。

表 2 村能源、通讯设施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通电的村	505	100.0
通天然气的村	112	22.2
通电话的村	505	100.0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505	100.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505	100.0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	270	53.5

三、环境卫生

2016 年末，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水平的镇均达到 100%。8 个镇有污水处理厂（站），占乡镇数量的 57.1%。

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均达到 100%；141 个村有垃圾分类收集，占 27.9%；419 个村有专职环卫人员，占 83.0%；136 个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占 26.9%；468 个村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占 92.7%。

表3 镇、村卫生处理设施

指 标	比重 (%)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镇	100.0
有生活垃圾处理的镇	100.0
有污水处理厂(站)的镇	57.1
生活垃圾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100.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村	27.9
有专职环卫人员的村	83.0
生活污水集中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	26.9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	92.7

四、文化教育

2016年末,有幼儿园、托儿所、小学镇均达到100%;11个镇有图书馆、文化站,占78.6%;3个镇有剧场、影剧院,占21.4%;10个镇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占71.4%。

128个村有幼儿园、托儿所,占25.3%;414个村有体育健身场所,占82.0%;302个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占59.8%。

表4 镇、村文化教育设施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镇	14	100.0
有小学镇	14	100.0
有图书馆、文化站的镇	11	78.6
有剧场、影剧院的镇	3	21.4
有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的镇	10	71.4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128	25.3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414	82.0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302	59.8

五、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16 年末，有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镇均达到 100%；9 个镇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占全区 64.3%。

265 个村有卫生室，占 52.5%；172 个村有执业（助理）医师，占 34.1%。

表 5 镇、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有医疗卫生机构的镇	14	100.0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镇	14	100.0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镇	14	100.0
有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的镇	9	64.3
有卫生室的村	265	52.5
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	172	34.1

六、市场建设

2016 年末，12 个镇有商品交易市场，占 85.7%，3 个镇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占 21.4%。

339 个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占 67.1%；74 个村开展旅游接待服务，占 14.7%；123 个村有营业执照的餐馆，占 24.4%。

表6 镇、村市场

指 标	大兴区	
	个 数	比重 (%)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镇	12	85.7
有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的镇	3	21.4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339	67.1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	74	14.7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的村	123	24.4

注：1. 村：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2.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3. 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4. 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的镇：指全部或部分住户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住户的镇。

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的村：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6. 完成或部分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完成或部分完成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的改造，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7. 有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的镇：指在镇辖区内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镇。

8. 有卫生室的村：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9. 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村：指有营业执照，在本村地域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10. 有商品交易市场的镇：指在镇辖区内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的镇。

11.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4月18日

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 100603 户农民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住 房

2016 年末，100080 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占 99.5%。其中，拥有 1 处住房的 75386 户，占 74.9%；拥有 2 处住房的 19382 户，占 19.3%；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5312 户，占 5.3%；拥有商品房的 14802 户，占 14.7%。

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砖（石）木结构。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49376 户，占 49.1%；砖（石）木结构的 35081 户，占 34.9%；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16135 户，占 16.0%。

表 1 住房数量与结构构成

指 标	大兴区	
	户 数	比重 (%)
按拥有住房数量划分构成	—	—
拥有 1 处住房	75386	74.9
拥有 2 处住房	19382	19.3
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	5312	5.3

指 标	大兴区	
	户 数	比重 (%)
没有住房	523	0.5
按住房结构划分构成	—	—
钢筋混凝土	16135	16.0
砖混	49376	49.1
砖（石）木	35081	34.9
拥有商品房	14802	14.7

二、饮用水

100601 户的饮用水均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达到 100.0%，其中 7708 户的饮用水为桶装水，占 7.7%。

表 2 饮用水情况

指 标	大兴区	
	户 数	比重 (%)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100601	100.0
# 桶装水	7708	7.7

三、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73948 户，占 73.5%；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2608 户，占 2.6%；使用卫生旱厕的 23880 户，占 23.7%。

表 3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指 标	大兴区	
	户 数	比重 (%)
水冲式卫生厕所	73948	73.5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2608	2.6
卫生旱厕	23880	23.7

四、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71.8 辆，摩托车、电瓶车 106.0 辆，淋浴热水器 100.0 台，空调 170.0 台，电冰箱 111.1 台，彩色电视机 150.0 台，电脑 83.7 台，手机 281.5 部。

表 4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 标	单 位	大兴区
小汽车	辆 / 百户	71.8
摩托车、电瓶车	辆 / 百户	106.0
淋浴热水器	台 / 百户	100.0
空调	台 / 百户	170.0
电冰箱	台 / 百户	111.1
彩色电视机	台 / 百户	150.0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	—	—
# 有线电视接收	%	97.5
# 卫星接收	%	1.8
电脑	台 / 百户	83.7
手机	部 / 百户	281.5
上网手机比重	%	68.2

注：1. 按电视节目接收方式分的户比重是指使用不同电视节目接收方式的户占拥有彩色电视机户数的比重。

2. 上过互联网手机比重是指上过互联网手机数量占登记户拥有手机总数的比重。

五、主要生活能源

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主要使用电的 54171 户,占 53.8%;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 91874 户,占 91.3%;主要使用柴草的 347 户,占 0.3%;主要使用煤的 28402 户,占 28.2%;主要使用沼气的 2627 户,占 2.6%;主要使用太阳能的 374 户,占 0.4%。

表 5 主要生活能源构成

指 标	比重 (%)
柴草	0.3
煤	28.2
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91.3
沼气	2.6
电	53.8
太阳能	0.4

注: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分项之和大于 100%。

注: 1. **住房**:一般指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2.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包括自来水、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桶装水。

3. **做饭、取暖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五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4月18日

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全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64877人，其中女性31012人。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35岁及以下的6681人，36至54岁之间的34870人，55岁及以上的23326人。

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 标	大兴区	
	人 数	比重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64877	10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性别划分	—	—
男性	33865	52.2
女性	31012	47.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年龄划分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6681	10.3
年龄 36-54 岁	34870	53.7

指 标	大兴区	
	人 数	比重 (%)
年龄 55 岁及以上	23326	36.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
未上过学	938	1.4
小学	10585	16.3
初中	42458	65.4
高中或中专	9023	13.9
大专及以上	1873	2.9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主要从事农业行业划分	—	—
种植业	55511	85.6
林业	5848	9.0
畜牧业	3015	4.6
渔业	114	0.2
农林牧渔服务业	389	0.6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1571 人，其中女性 631 人，35 岁及以下的 235 人，36 至 54 岁之间的 1013 人，55 岁及以上的 323 人。

表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 标	大兴区	
	人 数	比重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571	10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性别划分	—	—



指 标	大兴区	
	人 数	比重 (%)
男性	940	59.8
女性	631	40.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年龄划分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235	15.0
年龄 36-54 岁	1013	64.5
年龄 55 岁及以上	323	20.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
未上过学	12	0.8
小学	251	16.0
初中	1075	68.4
高中或中专	169	10.8
大专及以上	64	4.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主要从事农业行业划分	—	—
种植业	808	51.4
林业	65	4.1
畜牧业	680	43.3
渔业	8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0	0.6

三、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9490 人，其中女性 4195 人，35 岁及以下的 1256 人，36 至 54 岁之间的 5825 人，55 岁及以上的 2409 人。

表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指 标	大兴区	
	人 数	比重 (%)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9490	100.0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性别划分	—	—
男性	5295	55.8
女性	4195	44.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年龄划分	—	—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256	13.2
年龄 36-54 岁	5825	61.4
年龄 55 岁及以上	2409	25.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
未上过学	131	1.4
小学	806	8.5
初中	5911	62.3
高中或中专	1678	17.7
大专及以上	964	10.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按主要从事农业行业划分	—	—
种植业	4085	43.0
林业	3503	36.9
畜牧业	1467	15.5
渔业	93	1.0
农林牧渔服务业	342	3.6

注：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指在农业经营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累计 30 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六号)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4月18日

普查区域常住人口情况

根据大兴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人口清查数据反映,2016年底(清查时点为2016年11月1日0时),全区普查区域(包含行政村的乡镇、街道)共有常住人口960152人,其中,北京户籍常住人口532188人,非京籍常住人口427964人。

从人口密度来看,农村地域人口密度1044人/平方公里。在各乡镇中,镇中心区人口密度5093人/平方公里。

通过清查反映,本地农业户籍人口共有288071人,其中常住人口244866人。农业户籍人口中,仍在本乡镇范围内居住的有266577人,居住在本乡镇以外本市其他区域的有19988人,居住在外省或出国的1506人。

在常住人口中,就业人口632780人,主要就业行业为制造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

在非京籍常住人口中,就业人口357657人,主要就业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表 1 普查区域常住人口就业情况

单位：人、比重

行业代码	名 称	常住人口	大兴区		
			比重	# 非京籍常住人口	比重
合 计		632780	100.0	357657	100.0
01	农、林、牧、渔业	64777	10.2	6161	1.7
02	采矿业	503	0.1	241	0.1
03	制造业	149358	23.6	113241	31.7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15	1.2	3203	0.9
05	建筑业	53869	8.5	46938	13.1
06	批发和零售业	74718	11.8	55856	15.6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95	6.8	20290	5.7
08	住宿和餐饮业	28000	4.4	21151	5.9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05	3.9	11739	3.3
10	金融业	11066	1.7	3920	1.1
11	房地产业	5761	0.9	3011	0.8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8	1.6	5527	1.5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16	2.0	4388	1.2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04	1.1	1478	0.4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89	14.0	46425	13.0
16	教育	11982	1.9	3535	1.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394	2.4	4054	1.1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13	1.2	3908	1.1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939	2.5	2504	0.7
20	其它	208	0	87	0

农村的土地确权、资产经营和农民组织建设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2016 年末，14 个镇已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农用地面积 38106.1 公顷，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户数 84224 户，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人口数 293313 人。

表 2 农村土地确权情况

单位：公顷、户、人

指 标	大兴区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农用地面积	38106.1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户数	84224
年末已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人口数	293313

二、村集体资产经营

2016 年末，村集体实际经营资产总额 189755.5 万元。其中村集体自营的资产占 11.9%；以入股方式经营的资产占 1.0%；以租赁方式经营的资产占 19.5%；以承包方式经营的资产占 0.5%；以其他方式经营的资产占 67.1%。

表 3 村集体资产经营情况

指 标	万 元
本年实际经营资产总额	189755.5
村集体自营的资产总额	22505.6
以入股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1903.0
以合作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0
以租赁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37029.6
以承包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1036.9
其他方式经营的资产总额	127280.4

三、农民专业组织

2016 年末，14 个镇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47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共有 10313 个，其中以普通农户为主，占 99.0%。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主要以两种类型为主：产加销一体化服务为主，占 34.9%；生产服务为主，占 19.6%。

表 4 农民专业组织情况

指 标	个 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470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	10313
普通农户数	10213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	66
企业成员数	16
其他团体成员数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	—
以产加销一体化服务为主	164
以生产服务为主	92
以购买服务为主	0
以仓储服务为主	0
以运销服务为主	0
以加工服务为主	1
以其他服务为主	139

普查区域互联网应用情况

2016 年末，全部普查区域已经通光纤的行政村为 454 个。在北京农业户籍家庭户中，已经开通使用互联网宽带的有 83479 户，占 87.9%；农业户籍家庭户中，有过互联网购物经历的有 70553 户，占 74.3%。

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对外提供服务的有 410 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有 8 户。

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的有 38 家，占有经营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 8.4%；销售金额 1239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0.8%。

在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有 33 个，占全部规模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 2.7%。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温室占地面积 38.0 公顷，占温室占地总面积的 6.2%，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大棚占地面积 10.4 公顷，占大棚占地总面积的 1.6%，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14.1 公顷，占畜禽养殖用房总面积的 8.7%，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渔业养殖面积 0.3 公顷，占渔业养殖总面积的 0.6%。

表 5 物联网技术应用

指 标	公 顷
温室占地面积	614.8
#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温室占地面积	38.0
大棚占地面积	663.6
#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大棚占地面积	10.4
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162.4
#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14.1
渔业养殖面积	51.3
# 使用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的渔业养殖面积	0.3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现状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末，大兴区依托于农村地域、农业生产、农事活动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共 2385 个。其中，经营性单位 301 个，占比 12.6%；个体经营户 2084 个，占比 87.4%。民俗旅游挂牌单位 99 个，占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的 32.9%；民俗旅游挂牌户 269 个，占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个体经营户的 12.9%。

表 6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调查对象情况

单位：个、户

大兴区	调查对象合计	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未注册单位	个体经营户
	2385	301	145	6	150	2084

二、投资人情况

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的投资人情况看，本乡镇内投资人共 1692 人，占比 70.9%；乡外市内投资人 60 人，占比 2.5%；外省投资人 632 人，占比 26.5%。

投资人受教育程度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的有 2233 人，占比 93.6%；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和大学的投资人 149 人，占比 6.2%；受教育程度为研究生及以上的投资人 3 人，占比 0.1%。

三、对外推介方式和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应用

从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的对外推介方式来看，调查对象使用传统媒体的 1719 个；使用网络平台的 154 个；使用移动通信的 684 个；有一种以上推介方式的调查对象 152 个。

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应用方面，调查对象拥有自主网站的 54 个；拥有第三方平台的 148 个；同时拥有两种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 16 个。

四、农耕文化体验类型

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在经营活动中涉及农耕文化体验的有 187 个，从体验的类型来看，有农事种养体验的 48 个，分布在 34 个村；有农事采收体验的 126 个，分布在 60 个村；有农产品制作体验的 13 个，分布在 12 个村；有农村民俗活动体验的 72 个，

分布在 24 个村；有农耕文化展示体验的 15 个，分布在 12 个村。

五、占地规模情况

从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规模上看，总占地面积 30426.0 亩。其中，农作物占地面积 6671.6 亩，占比 21.9%；园地占地面积 8795.4 亩，占比 28.9%；林地占地面积 3705.5 亩，占比 12.2%；养殖水面占地面积 309.8 亩，占比 1.0%；畜禽饲养区占地面积 278.4 亩，占比 0.9%；绿化占地面积 1709.6 亩，占比 5.6%。

六、从业人员情况

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单位（户）的高峰期从业人员为 10141 人。其中，单位 4000 人，占比 39.4%；个体经营户 6141 人，占比 60.6%。在高峰期从业人员中，本乡镇的从业人员 5459 人，占比 53.8%；乡外市内从业人员 477 人，占比 4.7%；非京籍高峰期从业人员 4205 人，占比 41.5%。

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单位（户）的长期从业人员 6924 人，其中，单位 2357 人，占比 34.0%；个体经营户 4567 人，占比 66.0%。

七、资产情况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户）共有接待床位 1272 张，其中，单位 707 张，占比 55.6%；个体经营户 565 张，占比 44.4%。接待餐位 129544 位，其中，单位 105473 位，占比 81.4%；个体经营户 24071 位，占比 18.6%。

注册资金共计 91516.4 万元，其中，单位 41072.0 万元，占比 44.9%；个体经营户 50444.4 万元，占比 55.1%。

八、经营情况

2016 年，我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接待人次为 1664.4 万人次。其中，接待住宿游客 9.5 万人次，占比 0.6%。

通过网络及移动通信预约的游客 13.9 万人次，占比 0.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达到 66702.8 万元，其中，单位 28366.1 万元，占比 42.5%；个体经营户 38336.7 万元，占比 57.5%。

从收入类别方面看，位居前 5 位的分别为：商品销售收入 45923 万元，占比 68.8%；餐饮收入 8483.4 万元，占比 12.7%；采摘收入 4453.1 万元，占比 6.7%；景区游览收入 3815.4 万元，占比 5.7%；其他收入 1301.6 万元，占比 2.0%。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总支出 56301.1 万元，其中，单位 30282.3 万元，占比 53.8%；个体经营户 26018.8 万元，占比 46.2%。

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调查对象中，通过网络销售商品的单位（户）有 27 个，收入 1036.1 万元，其中，单位 18 个，收入 952.6 万元；个体经营户 9 个，收入 83.5 万元。

通过农耕文化体验为调查对象带来收入 23735.9 万元，其中，景区游览收入 1432.3 万元；住宿收入 828.6 万元；餐饮收入 3249.6 万元；采摘收入 4071.9 万元；垂钓收入 725.5 万元；销售农产品收入 10929.9 万元。

注：1. 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没有实际经营农业，但为三农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经营服务内容划分指在经营农业且三农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自动化监测技术：指温室、大棚、畜舍及水产养殖中安装传感设备，通过传感设备能够适时采集温室、大棚、畜舍、水域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水分、水体的溶解氧、PH 值等数据；有些设备还可以设定正常值，对超出正常值的数据会发出警告信息，提示农户及时采取措施。

3. 自动化控制技术：指温室、大棚、畜舍及水产养殖中安装电动卷帘、排风机、电动灌溉系统、定时投料、增氧机等设备，可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农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系统，自动开启或关闭这些机电设备。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